

高暴露風險族群施打 COVID-19 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 之後續處理原則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3 月 4 日「COVID-19 專家諮詢會議第 39 次會議」決議，有關高暴露風險族群(如醫護人員、CIQS 人員等)施打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之後續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-19 感染無關之施打疫苗後症狀(如注射部位紅腫痛、立即性過敏反應等)：

依疫苗不良反應因應原則處理，當出現立即性過敏反應、較為嚴重之不良反應或症狀持續未改善者，應儘速就醫診治。

二、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-19 感染有關但與疫苗注射無關之症狀(如咳嗽、呼吸困難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)：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理；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 CIQS、第一線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
三、接種疫苗後出現與 COVID-19 感染及疫苗注射有關之症狀：

(一) 發燒

1. 接種 2 天以後發燒或發燒持續超過 2 天以上：

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理；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 CIQS、第一線防疫人員等高風險族群依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
2. 接種 2 天內發燒且未持續超過 2 天：

原則上無須採檢，於退燒 24 小時後可返回醫院或單位上班，但如為有較高暴露風險者(如正在收治確診個案之單位的人員、14 天內曾照顧或接觸確診個案之人員

等)或經評估有採檢需要者，仍應依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擴大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或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」進行通報採檢。

(二) 頭痛、疲倦、肌肉痛、關節痛等症狀，但無發燒、呼吸道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其他 COVID-19 相關症狀：

仍可工作，惟如該等症狀出現於接種 2 天以後或接種後症狀持續超過 2 天以上，建議暫停工作，並請醫師評估是否進行採檢及是否可繼續工作。